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5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